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3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鄭邵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商紐西蘭銀行）臺北分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承受荷蘭銀行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包含原臺東企銀部分），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又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台灣））於102年4月7日承受澳  
03 盛銀行台北分公司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於106年12月9  
04 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讓與原告，  
05 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1578  
06 01號函可稽，故荷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12 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18 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1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2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12 合 計	1,440元	